



立足“一个统筹 四大职能”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打造法治淄博金招牌

法治不仅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内涵,也是实现营商环境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重要保障。淄博市司法行政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全面落实“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要求,在统筹协调依法行政,履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上全面发力,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法治成为淄博最好的营商环境和核心竞争力,打造法治淄博金字招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淄博市司法局向社会各界郑重公

开承诺:

一是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指导。通过加强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全面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淄博市律师收费、执业规范有序。制定律师收费标准,上墙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每半年对律师事务所收案收费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设立投诉电话:3572808、3572809,及时受理群众投诉。(责任科室:律师工作科,联系电话:6218022)

二是探索开展破产重组立法工作。淄博市受地方立法权限制约,暂不具备立法条件。我们将加强调研,学习借鉴深圳的经验做法,在服务破产重组方面创新突破。(责任科室:立法科,联系电话:6218869)

三是加强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责任,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调解专家库,组织选聘第二批人民调解员,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公证工作在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防范和减少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做好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维权渠道和法律服务。(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市鲁中公证处,联系电话:6218026、3183502)

四是打通企业法律方面的难点堵点痛点。会同淄博市法

院和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化解中小投资者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联系电话:6218026),建立淄博市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团及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组织编制《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供必要指引,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法律援助(责任科室:律师工作科、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联系电话:6218022、6218330)。按照《关于做好涉企业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履行出庭应诉职责。(责任科室:行政应诉科,联系电话:2306018)

五是打造透明稳定的法治政策环境。严格落实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要求每年确定免检免扰企业名单,建立完善企业免检免扰制度。对纳入免检免扰企业名单的企业,在市级“双随机一公开”中实行免检。指导全市执法部门探索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审慎包容执法工作。开展“不罚清单”及“减轻处罚清单”梳理工作,实行不罚或减轻处罚事项告知承诺制度(责任科室:行政执法监督科,联系电话:6218215)。制定修改涉及企业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做到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责任科室:立法科,联系电话:6218869)

大力提升财政服务发展效能 全力跑出优化营商环境财政“加速度”

优化营商环境是提升区域经济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有效举措。财政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加力推动营商环境变革,助力打响营商环境和安商服务“淄博品牌”责无旁贷。淄博市财政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聚焦流程再造,以更加高效务实的财政服务,全力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为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贡献财政力量。淄博市财政

局向社会各界郑重公开承诺:

一是充分发挥基金引导撬动作用。进一步细化完善推进基金机构集聚发展的政策措施,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政府不干预基金日常经营,不参与基金投资决策,不指定具体投资项目。将申请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实缴注册资本门槛由2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基金投资淄博的比例由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调整为1.1倍,子基金参股设立的基金注册不受地域限制。2020年全市新注册设立或新

迁入各类母子基金不少于12支,基金总规模达到800亿元。(责任科室: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科,联系电话:3887100)

二是完善无产可破案件援助资金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安排设立破产援助资金,保障“无产可破”案件顺利推进。依法加强监督,确保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独立核算、高效运行。(责任科室:行政政法科,联系电话:3887230)

三是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效

能。完善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市、区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和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行政府采购免办CA证书机制和网上商城承诺人驻机制。政府采购项目中严禁设置企业性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和隐形门槛。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凭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减低缴纳比例。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压缩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分别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10%。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3887178)

不忘初心履职践诺 狠抓落实争创一流

人社部门肩负着服务发展和保障民生“两大任务”,是直接与企业打交道的一线窗口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淄博市人社系统将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活动作为决战决胜的冲锋号、发令枪,在“比”“学”“赶”“超”中履职践诺,以“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战斗姿态,不折不扣地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落实落细,全力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为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创造最优生态,淄博市人社局向社会各界郑重公开承诺:

一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积极开展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招聘云平台等途径打造7×24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招聘求职平台。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有针对性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

能力。完善“无形认证、政策找人”机制,及时发放各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为企业补充人力资源。(责任科室:市就业服务中心;电话:3150667)

二是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办理便利度。全面拓展社会保险费线上、线下征缴渠道,推行社会保险缴费应用电子票据,实施不见面服务,实现企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零跑腿”。提升企业社保开/销户便利度,实现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城网办,压缩办理时限,提供快捷服务。(责任科室: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电话:3171235)

三是大力优化人才服务。加快落实“人才金政37条”,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淄博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名校人才特招行动”,发挥招才引智工作站作用,落实好柔性引才政策,为淄博市引进产业急需人才。免打扰发放各项人才补贴,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保障交通出行、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服务。产业密集、人才聚集的省级

以上开发区,可以设立特色专业职称,开展特色专业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技能人才评价等实现全程网办“一条龙”服务。(责任科室:人才开发科;电话:2791829)

四是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推广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推广劳动争议仲裁要素式办案,推动“互联网+调解”平台应用,依法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科室:

劳动关系科;电话:2868781)

五是推动人社信息化再升级。深入推进新一代“智慧人社”建设,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梳理再造工作,拓展人社社区

链应用,扩大部门“联盟链”,丰富链上内容,以“数据多跑腿”替代“群众企业多跑路”。(责任科室: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电话:2868794)

感受天气 关注生活

微动力新生活

及时收取最新天气资讯
了解最新天气

如何关注微信:

方法一: 打开微信, 新朋友, 添加朋友, 扫一扫

方法二: 打开微信, 新朋友, 添加朋友, 搜公众号: 淄博气象

关注啦!